

世新大學《通識教育與多元文化學報》審查作業要點

- 一、主編收稿後，交編輯委員會決定送審與否。
- 二、如決定送審，則由編輯委員會決定兩位審稿人，並提名三至五人排序作為候補審查人選。
- 三、審查人之提名，持守專業原則，並避免可能產生偏見或困擾之人情關係。
- 四、送審文章匿名，審查人名單不公開。
- 五、審查意見分為下列四等：1.「原稿採用」、2.「修改後採用」、3.「修改後再審」、4.「不予採用」，處理方法如下表：

處理方式		第一位評審意見			
		原稿採用	修改後採用	修改後再審	不予採用
第二位評審意見	原稿採用	1	1	3	4
	修改後採用	1	2	3	4
	修改後再審	3	3	3	5
	不予採用	4	4	5	5

狀況 1：即原稿採用，並將審稿意見寄予投稿人參考。

狀況 2：函寄投稿人逐項答覆，編輯委員會通過後予以刊登。

狀況 3：函寄投稿人逐項答覆，並送回原審查人再審。再審結果則限定為原稿採用、修改後採用與不予採用三種，最後再由編輯委員會決定。

狀況 4：送第三人審查，若第三人審查之結果為原稿採用，則予以採用。若為修改後採用，則由編輯委員會決定。若為不予採用，則發函通知不予採用。

狀況 5：發函通知不予採用，並將審查意見寄予投稿人參考。

- 六、編輯委員會依評審結果做成接受來稿刊登與否之決議。